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位於馬來西亞且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我們於[編纂]後或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鑒於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委任另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並降低董事會在作出本集團決策方面的有效性及響應速度，尤其是需要及時作出業務決策之時。此外，該等額外執行董事無法親自身處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所在地點，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或鑒別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這可能對該等董事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或作出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利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僅僅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而委任另外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過於麻煩、耗費過多且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8.12 條。

以下是我們就上市規則第 8.12 條建議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 Sia 先生 4 及 Sia 先生 5)，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所有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可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聯繫；
- (c) 每名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赴港旅遊證件，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自[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 (e)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其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該項豁免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